



外貿協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本作業規定]

- 一、依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裝潢工程承包商管理規則規定，承包商須於各年度填具登記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該中心管理單位辦理承包商登記，未依規定完成登記並繳交保證金之廠商，該中心將拒絕承包商進入展場施工。
- 二、裝潢承包商登記、進出場管制及繳交領回保證金相關作業：
 - (一) 欲進入本中心承包展覽相關裝潢工程之展覽服務業廠商，必須於進場前至管理組辦理登記並繳交保證金(管理組辦公室位於展覽大樓 2 樓 H 區北側，電話：27255200 轉 2276 或 2213)；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本中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否則禁止入場。
 - (二) 承包商須備妥下列資料申請製發展場服務證：
 1. 承包商登記表與切結書(需蓋公司與負責人章)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保證金即期支票(新台幣 2 萬元整，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 展場服務證申請表(上述 1 與 4 之表格可向管理組索取)
 - (三) 保證金須開立即期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憑管理組製發之繳款單，由申請廠商至台灣銀行世貿中心分行(展覽大樓 1 樓郵局後方)繳納。再憑蓋有銀行收款章之繳款單申請展場服務證。已登記之廠商，日後如不擬在本中心再提供服務而退出登記者，如無違規罰款亦無損害賠償之情形者，原保證金無息退還。
 - (四) 所有協力廠商(如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音響、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均需自行登記，不得依附於設計公司或統包公司名下。
- 三、攤位裝潢應遵守事項：
 - (一) 攤位應予適當之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它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二) 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2 樓展場以 2.2 公尺為限)，但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得提高至 4 公尺(2 樓展場為 2.3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與相鄰攤位自攤位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
 - (三) 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有違反此項規定，外貿協會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四) 展覽大樓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五) 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
 - (六)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違者經通知未改善，本會得停止供電。
 - (七) 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八)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



2007 年台北國際數位電子展覽會-零組件、設備暨成品

DigiTronics Taipei '07 - Components, Equipment & Finished Products

DigiTronics

96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

April 21-24, 2007

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

- (九) 本會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十)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違規設施，主辦單位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或承包商負擔，攤位將停止供電；未遵守本會規定及愛惜公物，任意拆除或破壞展場用電設施之承包商，在 1 個月內被查獲 2 次或 1 年內被查獲 3 次(含)以上者，每次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整或禁止進場工作 6 個月。
- (十一) 禁止裝置霓紅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之展品除外) 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
- (十二) 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須遵守下列事項，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1. 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1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2. 如因需要高度超過 2.5 公尺，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
 4. 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任一規定且未能改善，本會將停止供應攤位電力。
- (十三) 攤位四周垂直範圍內，如需懸升汽球，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本申請，如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負擔(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洽展覽主辦單位索取)。
- (十四)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2.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時，必須於開展 7 天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3. 申請設置音響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必須繳交新台幣 5 萬元之保證金，未繳保證金者，將不供應攤位之電力。
 4. 未申請而擅自接電設置音響者，除必須補填申請書/切結書並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外，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將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同時承包商以重大違規論處，半年內禁止其進入本中心承作任何相關工程。
 5. 展覽主辦單位必須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本會得會同展覽主辦單位取締場內噪音，如主辦單位拒絕會同，則本會逕行開立罰單，主辦單位不得異議。
 6. 參展廠商所繳交保證金，稽查小組將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規：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 2 次違規將沒收前述之新台幣 5 萬元或 10 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規：現場測量放音量仍超過 85 分貝，除逕行沒收新台幣 5 (10) 萬元保證金以為懲罰外，並再次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 3 次違規者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次違規：現場測量放音量仍超過 85 分貝，除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外，音響承包商以重大違規論處，6 個月內禁止進入本中心承包任何音響工程。
 7.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



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8. 參展廠商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展覽主辦單位於展後無息退還該保證金。

(十五) 申請展覽用水電：

1. 借用單位應於進場 10 天前，備妥水電需求資料乙份，並註明用電規格及容量，經合格電氣工程行簽證後送本會審查，並應交由合格之電工按圖施工；如因安裝之電器設備品質不良、配線不良、或使用不當致財務損失或人員傷亡，承包商應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2. 進出場期間，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及動力電源。
3. 展出前 1 天依借用單位申請時間供應展場用電，下午 5 時關閉電源(加班除外)。
4. 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廠(含自來水供水中斷)，或本會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5. 外借展每 1 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均應向展覽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水供電外，並視情節輕重禁止該攤位展出，承包商如參與違規者，並撤銷該承包商之登記；為維護與保障本中心之公共安全，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本中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並視情節輕重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概由違規參展廠商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十六) 搭設 2 層樓攤位之廠商，應依規定先行提出申請並繳費(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洽展覽主辦單位)。

(十七) 嚴禁佔用本中心內外公共區域(如大門、大樓周邊人行道，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

(十八) 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主辦單位同意方得施工，並禁止封閉柱子上之電源箱、滅火器箱、消防栓。電源箱箱門開口必需為高 170 公分、寬 80 公分，滅火器箱為高 90 公分、寬 60 公分，以及消防栓為高 140 公分、寬 110 公分。如有違反規定，本會將逕行拆除，拆除費用由主辦單位或參展廠商負擔。

四、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 (一)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二) 未向展場管理組辦理登記之裝潢承包商應於開展 15 天前依第二條規定補辦登記，否則拒絕進場施工。展場內未佩戴展場服務證者，管理單位將要求其即刻離開展場。

五、布置施工中應遵守事項：

- (一) 小客(轎)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 (二) 進場順序與應注意事項：

1. 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主辦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進場順序原則如下述，各展另有規定時，依各展規定辦理)，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進場之



2007 年台北國際數位電子展覽會-零組件、設備暨成品

DigiTronics Taipei '07 - Components, Equipment & Finished Products

DigiTronics

96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

April 21-24, 2007

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俾維護本中心空氣品質。

- (1) 水電承包商得經由主辦單位統一向本中心展場外借組申請先行進場佈線，於獲准並繳交施工加班費後始得入場。
- (2) 遇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得依規定經由主辦單位統一向本中心展場外借組申請提前入場及繳納施工加班費後，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
- (3) 油漆及美工廠商，配合木作及系統組合之進度進場施工，水性油漆器具(刷子、刷桶等)清洗，請使用編號 122、131、134、140、164 及 170 等 6 間設有拖布盆之廁所，其中 122、134、170 等三間女廁，為配合展覽進出場期間施工需要，將允許男性工作人員進入清洗裝潢工具，並另開放 126、137、169 等三間女廁，供女性人員如廁使用，嚴禁於廁所內洗滌油性油漆器具或於廁所內調漆；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4) 禁止進入展場兜售礦泉水；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其車輛禁止進入展場(攤位美化、布置及造景使用之盆栽，不在此限)。

2.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各展另有規定時，依各展規定辦理)，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

3. 車身總重在 20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於進場 10 天前向本會提出申請。(展覽大樓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5 公尺(但世貿三館之展場高度係 4.4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展覽主辦單位應執行下列車輛管制以加強秩序、安全與空氣品質之維護：

- (1) 管制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2) 25 噸以上之大型起重機(吊車)須以書面申請，經本會同意後於非假日之下午 7 時後進場(白天禁止入場/假日不受此限)，惟若有特殊理由，並經本會同意者，得不受上述進場時間限制。
- (3) 抓斗車作業時間應依本規定「第六條：出場時應遵守事項」辦理。

(三) 佈置展品或裝潢時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四)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五)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違者將斷電。

(六) 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七) 地毯鋪設：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出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並集中於垃圾桶，違者禁止進場工作 6 個月。

(八) 施工材料處理：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2.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面檯及馬桶；應在指定廁所內之拖布盆洗滌水性油漆刷子。違反此規定，本會因此必須清潔之費用由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3. 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其費用由參展廠商及違規承包商負擔。若因廢料之逾時留置展場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則借用單位、參展廠商與承包商應負責賠償。

(九)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本大樓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十)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為顧及形象及安全，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十一) 展場內外黃色網線區域內嚴禁任何裝潢物品或材料佔用，違者禁止進場工作 6 個月。

(十二)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務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出場時應遵守事項：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有特別理由而需使用抓斗車者，主辦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展覽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向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外借組提出「展覽大樓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本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

七、違規處理辦法：

如違反本作業須知規定，除施以上述各項條款所列之罰則外，如有未盡事項，本會得視情節採下列處置：

(一) 斷水、斷電。

(二)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封閉攤位之費用由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負擔。

(三) 禁止該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在 2 年內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四) 裝潢承包商如違反上述規定，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1. 視情節輕重及違規次數，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2. 管理人員得拍照存證並強制停工驅離展場。

3. 違規之裝潢或設施經勸告而未依本中心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之承包商全數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4. 依違規情形議處違規承包商禁止進場之時間，情節重大者，2 年內禁止進入本中心承作任何裝潢工程。